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0〕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替代发电补充购电合同及替代发电交易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省电力有限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华电、大唐、国电、国华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电监市场〔2008〕15号）等有关规定，我办起草了浙江省替代发电补充购电合同及替代发电交易协议示范文本，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合同、协议示范文本在签订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叶晓霞 联系电话：0571-51102738

- 附件：1. 浙江省替代发电补充购电合同
2. 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协议
3. 参与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承诺书（电网企业）
4. 参与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承诺书（发电企业）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合同编号：

浙江省替代发电补充购电合同

购电方：_____

售电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补充购电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购电方：_____

售电方：_____

鉴于购电方与售电方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同时售电方已和被替代方签订《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替代发电协议》）；本合同仅就售电方在前述交易行为中涉及的上网电量指标替代发电事宜作相关补充规定，作为双方《购售电合同》的补充合同。

根据浙江省能源主管部门的本年度统调电厂发电计划，发电用煤指标、关停机组保留发电电量指标、“以大代小”可转让电量指标和《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购电方与售电方在遵守购售电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1条 替代上网电量指标和分月预安排

根据售电方和被替代方签订《替代发电协议》，和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结果，替代上网电量指标和分月预安排见附表1。

第2条 替代上网电量结算

2.1 替代上网电量结算执行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转让电价，期间如遇国家电价调整，转让电价相应调整。替代上网电量电费由购电方全额支付给售电方。

2.2 如果售电方内部替代机组存在不同电价的情况，如已明确不同电价机组的替代分摊电量，则按照明确的分摊电量结算；否则，售电方的替代上网电量根据替代机组容量的比例分摊给每台机组。

2.3 售电方在收取与电网公司的结算费用及被替代方提供的

差额电费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替代上网电量的差额电费支付给被替代方，原则上应月结月清。

2.4 若售电方未按《替代发电协议》上约定时间和要求支付替代发电的电费，在替代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应被替代方的要求，在次月与售电方结算电费时，对售电方应支付被替代方的替代电费暂作“等额挂账”处理。

2.5 替代上网电量优先基数上网电量结算。

2.6 替代发电交易结算优先顺序为：关停替代、“以大代小”。当优先级别相同时按有约束交易结果发布时间顺序优先结算。如售电方因机组设备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替代电量，当月未完成部分滚动至次月结算，月结年清。

第 3 条 生效和期限

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3.3 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涉及本合同中有关办法及补充规定的，本合同应作相应调整。

第 4 条 其他

4.1 本合同适用于参与____年度浙江替代发电交易的省内发电企业（售电方）和电网企业（购电方）双方，考虑到替代发电交易频率增高，为提高工作效率，双方通过签署承诺书的方式，承诺接受替代发电交易公示的交易结果，承诺遵守本合同明确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再签署补充购售电合同。

4.2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根据《购售电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4.3 因电力市场、节能调度等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购、售电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修改。

购电方（盖章）：

售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浙江省____年__月到__月替代发电交易协议

被替代方： （甲方）

替代方： （乙方）

甲乙双方提供联络通讯及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电话：

根据浙江省能源主管部门的本年度统调电厂发电计划，发电用煤指标、关停机组保留发电电量指标、“以大代小”可转让电量指标要求和《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替代上网电量

甲方_____年__月到__月____万千瓦时上网电量指标，由乙方机组替代发电。

二、替代发电电价

替代发电电价为平台统一出清价格，本次替代发电电价为____元/千千瓦时（含环保电价）。

三、差额电费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落地）电量×（转让电价-替代发电电价）。

乙方在收取与电网公司的结算费用及甲方提供的差额电费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替代上网电量的差额电费支付给甲方，原则上应月结月清。

若乙方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支付替代发电的电费，在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应甲方的要求，在次月与乙方结算电费时，对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替代电费暂作“等额挂账”处理。

四、如乙方因机组设备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替代电量，当月未完成部分滚动至次月结算，月结年清。

五、如甲方未通过国家对小火电机组核查要求，乙方暂不支付甲方款项，待其通过核查后再支付。

六、本协议共叁页，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相关电力交易中心、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各一份。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乙双方签署页：

被替代方（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替代方（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编号：

参与____年度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 承诺书

(电网企业)

本承诺书由参与____年度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的电网企业签署。

电网企业名称：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网经营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许可证编号：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_____地区的电网。

本公司在参与替代发电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浙江省能源主管部门的本年度统调电厂发电计划，发电用煤指标、关停机组保留发电电量指标、“以大代小”可转让电量指标要求，仔细研读了《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和《浙江省替代发电补充购电合同》（以下简称《补充购售电合同》），自愿选择承诺书方式，并在交易其他一方选择承诺书的情况下，不再另签《补充购售电合同》。本公司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补

充购售电合同》的条款内容、交易主体、交易的电量、电价等数据，均以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http://pmos.zj.sgcc.com.cn>）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我方对此确认无异议。该结果发布之日，为不再另行签署的《补充购售电合同》生效之日，对本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该承诺书，对其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本公司已知悉参与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自愿参加交易活动。如交易情况异常，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采取的市场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不论是否达成交易结果，本公司对该承诺书的承诺为不可撤销。该承诺同时适用于经本公司授权参与交易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的企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4份，承诺书签订人执1份，送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1份，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1份，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1份。

承诺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4

承诺书编号：

参与_____年度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 承诺书

(发电企业)

本承诺书由参与_____年度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的发电企业签署。

发电企业名称：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
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力生产企业，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编号：_____），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___兆瓦（MW）的电厂，装机为___台，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

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公司在参与替代发电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浙江省能源主管部门的本年度统调电厂发电计划，发电用煤指标、关停机组保留发

电电量指标、“以大代小”可转让电量指标要求，仔细研读了《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和《浙江省年度替代发电补充购电合同》（以下简称《补充购售电合同》），自愿选择承诺书方式，并在交易其他一方选择承诺书的情况下，不再另签《补充购售电合同》。本公司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补充购售电合同》的条款内容、交易主体、交易的电量、电价等数据，均以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http://pmos.zj.sgcc.com.cn>）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我方对此确认无异议。该结果发布之日，为不再另行签署的《补充购售电合同》生效之日，对本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该承诺书，对其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本公司已知悉参与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自愿参加交易活动。如交易情况异常，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采取的市场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不论是否达成交易结果，本公司对该承诺书的承诺为不可撤销。该承诺同时适用于经本公司授权参与交易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的企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4份，承诺书签订人执1份，送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1份，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1份，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1份。

承诺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